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秀明

記錄：林三龍

出（列）席人員：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劉委員連煜、辛委員志中、許委員淑幸、呂委員玉琴、張委員恩生、胡委員光宇（林副處長慶堂代理）、吳委員翠鳳、鄭委員家麟、左委員天梁、林委員玉山、李委員美琪、張委員光志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會本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感謝劉教授及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尤其是劉教授目前被委以重任為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在公務繁忙中，撥冗參加，足見廉政會報之重要性，希望能藉劉教授豐富的法學素養及實務經驗，提供本會寶貴的論述及建議。

本次會報除了政風室提列工作報告外，接著由服務業競爭處提報「服務業競爭處執行業務防弊措施」及政風室「本會 104 年度事務管理專案稽核報告」等專題報告計 2 案；另外，政風室也於會議中提出 2 項討論提案，特別要注意的是 103 年度因浮報加班費、加油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費等小額款項經檢察官起訴案件及持續加強宣導推動本會各項業務行政透明措施。這些議題都悠關個人名譽、職涯發展、整體公務員及機關清廉廉形象。所以請就本次會報提出之議題，請大家提出意見，踴躍發言。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103年第1次廉政會報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略）。

二、政風業務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政風預防、宣導及財產申報工作，對本會各項業務，均有興利防弊之功能，另外，在行政程序外接觸，本會在中央機關中領先群倫，成效良好，應持續推動，並請各處室配合辦理。

三、資訊安全及公務機密業務，涉及本會重要資訊，政風室與資經室辦理多次社交工程演練及檢查，以維護本會資訊安全及公務機密，請同仁配合辦理。

四、邇來陳抗事件迭起及本（104）年5月13日國道收費員自救會突襲本棟大樓（十樓）人事總處辦公室事件，更突顯示機關安全之重要性。本會業已六月中旬召開本年度「機關安全維護研討會議」，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落實門禁管制，請本會各同仁確實配合，以維機關安全。

參、專題報告

專題報告一：服務業競爭處執行業務防弊措施（內容略）

報 告 人：服務業競爭處呂委員玉琴

劉委員連煜：

同仁因公務外出查案，若業者不配合調查而遭受威脅，本會是否另外幫同仁投保，以保障其安全？因為查案有其危險性，風險極高，是否應編列預算為同仁投保，以確保同

仁人身安全。

林委員玉山：

因法規明定，公務員有公務人員保險，依法就不得重複保險，若其他機關有相關類似替同仁投保的特殊案例或相關規定，再行研議是否可行？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執行本會各項業務，確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從處室主管到基層同仁，要做到上行下效，時時警惕，尤其對新進同仁，加強宣導及教育，以防制弊端發生。

專題報告二：本會事務管理專案稽核報告（內容略）

報 告 人：政風室專員林三龍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本會事務管理業務雖已相當完備，惟反托拉斯基金已送交行政院審核。該項基金相當龐大，靈活運用，應事前防範，落實內控機制及稽核，做到滴水不漏，防杜弊端發生。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加強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法紀宣導並列入年度事務稽核項目，俾有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方案」具體作為「提升效能透明」，加強本會資訊公開及行政措施作業透明化，持續宣導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政府資訊公開已漸受重視，不但是未來之趨勢，亦是現代潮流，行政院也指示應朝透明公開方向努力，本會應視各項業務狀況，適度審視，跟隨大數據的應用，將公共事務的決策，推向過去所沒有的境界，以落實提升效能、透明及便民。

伍、臨時動議

劉委員連煜：

反托拉斯基金金額相當龐大，是否有設立管理辦法？若國際間要求捐助，是否可以捐助？

主席：

已專案設置管理辦法，並報行政院審議，逐年編列使用項目，另在母法中有訂定，若國際間交流，需報行政院通過，目前有編列公務預算新臺幣伍拾萬元，供國際有捐助需求時，可由公務預算支應，但因為基金過於龐大，管理不易，是項為政風室辦理稽核工作的重點，落實控管，防杜弊端發生。

辛委員志中：

主計總處將要求基金及公務預算做明確清楚劃分，分別獨立運用，若遇有國際要求捐助時，可報請行政院同意支用，以為因應。

陸、主席結論

- 一、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各相關處室配合辦理。
- 二、下次會議依序輪由製造業競爭處進行專題報告，請政風室於會前通知該處準備。

柒、散會（15時35分）。





